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QSJC-GC04-16-01

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第1包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旗胜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QSC-JC-GC04-16

项目名称：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第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环保工程施工	95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合同包 2(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第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安装	5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第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合同包 2(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第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
- (4)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3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 (5)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0)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第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 (2)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3年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15日至2025年04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单位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3、报名登记：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打印。

4、投标成功后各供应商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自负。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陈仓大道水莲寨村段

联系方式：0917-62385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旗胜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火炬路东段 26号紫金商务 18楼 1801室

联系方式：1559263031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15592630313

陕西旗胜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5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第1包
2	采购项目编号	SXQSJC-GC04-16-01
3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p> <p>(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p> <p>(4)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p> <p>(5)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p> <p>(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p>

		<p>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0）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 供应商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p>
5	采购人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6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10000.00 元（壹万元整）
7	保证金账户	<p>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2995</p> <p>转账时必须备注：</p> <p>（1）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注明：项目账号后五位数字。</p> <p>（2）保证金以投标单位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3）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p>（4）如以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保函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p> <p>（5）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 投标无效。</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p>
8	保证金的交纳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 90 天
10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前</p> <p>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p>

11	磋商地点及截止时间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2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工期	60 日历天
	质保期	1 年
15	质量要求	合格
16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将响应文件纸质 版（含电子版资料）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 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 “正本/副本” 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三份； 电子版 U 盘：壹份（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2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其他电子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 无 。
23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磋商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无 。

2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5	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数字证书认证要求。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专家3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因网上的投标信息不完善或者错误，造成投标不予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请各供应商按资格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响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旗胜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最高限价：950000.00 元（磋商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 4、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5、供应商：符合本次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生产厂或供应商。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全部内容。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磋商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间，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4)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5)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9)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轮评审。

##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自然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3-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

3-3 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的采购人的承诺。

3-4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委托人要求、采购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供应商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其他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9-1 对磋商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9-2 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9-3 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3-9-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3-9-5 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 4、磋商响应文件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磋商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2 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5-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工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4 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工期等。

5-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磋商报价=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5-7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6、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7-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7-2、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7-3、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4、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监督和管理。

7-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磋商保证金

1、交纳磋商保证金是保障磋商活动的必要条件，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且确保在磋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2、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3、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均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6、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 (4) 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述（3）），将签订合同复印件送至代理公司，以此为据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7-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7-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磋商文件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上传；
-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回磋商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

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 3、磋商有效期：

3-1、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2、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磋商 评审

### 1、磋商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供应商须在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

(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

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

## 2、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如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4）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 2-6、评审工作程序

### 2-6-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资格性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4)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2-6-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3、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2-6-4、推荐成交候选人：

(1)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7)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2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 3.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获取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获取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

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3.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3.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8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以下政策：

1、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2、各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3.9其他政策

##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知道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4、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 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企业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年检合格；
2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
4	财务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5	完税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

	授权书	代表人证明书；
9	信用中国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3.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以上为必符合性评审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4.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投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各供应商的报价)×30; (3) 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4)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 或超过最高限价,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技术评分	65 分	10 分	1. 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配备, 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10 分	2. 施工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 0-10 分;	
		9 分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9 分;	
		9 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9 分;	
		9 分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9 分;	
		9 分	6.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根据响应程度计 0-9 分;	
		9 分	7. 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的配置根据响应程度计 0-9 分;	
业绩	5 分	5 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 每份计 2 分, 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 1、以上得分, 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二位。

2、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 再行评定。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4. 对于各磋商单位的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

果综合评分出现二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磋商价格低的

（2）技术部分得分高的

6、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过程和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八、成交

### 1、成交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3-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3-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九、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成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一、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自行考虑计入报价，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十二、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 磋商小组及磋商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供应商；

(2) 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名称：

1、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第1包

### 二、实施地点：

1、宝鸡市陈仓区北开路 21 号院

### 三、采购内容：

1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后附）

### 四、采购要求：

1、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工程质量：合格

3、质保期：1 年

### 五、合同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97%，预留 3%质保金。1 年质保期过后再付预留 3%的质保金。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0101002001	挖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 二类土壤 2. 挖土平均厚度: 2.2M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2. 运输	m <sup>3</sup>	235.74
2	010103001001	土(石)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 素土 2. 夯填(碾压): 夯填(碾压) [工作内容] 1. 挖土(石)方 2. 装卸、运输 3. 回填 4. 分层碾压、夯实	m <sup>3</sup>	138.33
3	010103001002	土(石)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 3:7灰土 2. 夯填(碾压): 夯填(碾压) [工作内容] 1. 挖土(石)方 2. 装卸、运输 3. 回填 4. 分层碾压、夯实	m <sup>3</sup>	77.07
4	010305006001	不锈钢金属扶手护栏 [项目特征] 1. 高度: 1.2--1.5m [工作内容] 1. 制安 2. 材料运输	m	144.4
5	010305006002	不锈钢金属护栏 [项目特征] 1. 高度: 2m [工作内容] 1. 制安 2. 材料运输	m	33
6	010305006003	不锈钢金属扶手护栏 [项目特征] 1. 高度: 3.25m [工作内容] 1. 制安 2. 材料运输	m	28.5
7	010401002001	独立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 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 <sup>3</sup>	10.68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8	010401006001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5.35
9	010402001001	矩形柱 [项目特征] 1. 柱截面尺寸:周长1.8m以外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2.99
10	010403001001	基础梁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4.63
11	010405003001	平板 [项目特征] 1. 板厚度:120 2. 混凝土强度等级:商品砼C30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7.85
12	010407001001	二次灌浆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40无收缩细石砼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3	0.64
13	010416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10以下圆钢 [工作内容] 1. 钢筋(网、笼)制作、运输 2. 钢筋(网、笼)安装	t	2.256
14	010416001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 [项目特征] 1. 钢筋种类、规格:10以上螺纹钢 [工作内容] 1. 钢筋(网、笼)制作、运输 2. 钢筋(网、笼)安装	t	1.79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5	010417002001	预埋铁件 [项目特征] 1. 钢材种类、规格: 型钢 [工作内容] 1. 螺栓 (铁件) 制作、运输 2. 螺栓 (铁件) 安装	t	0.862
16	010417001001	螺栓 [项目特征] 1. 钢材种类、规格: > 20 2. 螺栓长度: 1070 [工作内容] 1. 螺栓 (铁件) 制作、运输 2. 螺栓 (铁件) 安装	t	0.618
17	010603001001	钢柱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 箱250*250*8*8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火漆	t	7.191
18	010604001001	钢梁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 HN298X149X5.5 X8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火漆	t	7.536
19	010606008001	钢梯 [项目特征] 1. 钢梯形式: 踏步式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防火漆	t	2.951
20	010606006001	钢平台 [项目特征] 1. 钢材品种、规格: 型钢 [工作内容] 1. 制作 2. 运输 3. 安装 4. 刷油漆	t	1.682
21	AB001	楼承板 [项目特征] 1. 钢筋桁架楼承板TDB2-80	m2	65.43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专业: 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建筑工程)	项	1
1.5	扬尘污染治理费(装饰工程)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2.1	人工土石方	项	1
2.2	机械土石方	项	1
2.3	桩基工程	项	1
2.4	一般土建	项	1
2.5	装饰装修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3.1	人工土石方	项	1
3.2	机械土石方	项	1
3.3	桩基工程	项	1
3.4	一般土建	项	1
3.5	装饰装修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4.1	人工土石方	项	1
4.2	机械土石方	项	1
4.3	桩基工程	项	1
4.4	一般土建	项	1
4.5	装饰装修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11	施工临时便道	项	1
二	建筑工程		
1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专业：土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强电		
1	030204018001	配电箱 [项目特征] 1. 名称、型号: 照明配电箱 2. 规格: 480*580*120 [工作内容] 1. 箱体安装 2. 接线端子制作	台	1
2	030204031001	小电器 [项目特征] 1. 名称: 单极明装开关 2. 型号: R86型, 10A [工作内容] 1. 安装	个	1
3	030208001001	电力电缆 [项目特征] 1. 型号规格: YJV22-5x16 [工作内容] 1. 电缆敷设 2. 电缆头制作、安装	米	16.3
4	030209001001	接地装置 [项目特征] 1. 接地母线材质、规格: -40*4镀锌扁钢 2. 接地极材质、规格: -40*4镀锌扁钢 3. 利用本建筑钢柱作引下线 [工作内容] 1. 接地极(板)制作、安装 2. 接地母线敷设 3. 接地跨接线 4. 构架接地	项	1
5	030211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项目特征] 1. 电压等级 (kV) : 1KV以下 [工作内容] 1. 系统调试	系统	1
6	030212001001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规格: SC15 [工作内容] 1. 电线管路敷设 2. 接线盒(箱)、灯头盒、开关盒、插座盒安装	米	54.46
7	030212001003	电气配管 [项目特征] 1. 材质: SC40 [工作内容]	米	16.3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安装工程		
11	组装平台	项	1
12	设备、管道施工的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	项	1
13	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	项	1
14	焦炉施工大棚	项	1
15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项	1
16	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	项	1
17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8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19	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	项	1
20	长输管道施工便道	项	1
21	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	项	1
22	长输管道地下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	项	1
23	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	项	1
24	格架式抱杆	项	1
25	脚手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专业：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作为参考, 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

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SXQ SJ C-GC04-16-01

# 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第1包

(正/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
3. 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保缴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7. 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信用记录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0. 响应函
1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2. 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4.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5. 技术方案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
3. 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保缴纳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7. 书面声明（附件二）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9. 信用记录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三）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旗胜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 话
	传 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 代 身 份 证 双 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旗胜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书面声明

近3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1、我公司目前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提供截图。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财政主管部门通报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况。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  实  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3.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你方出售的“\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磋商法》等有关规定,经实地踏勘现场和认真仔细的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对提交的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在此做出承诺。
-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4、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并对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做出承诺。
-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 8、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 9、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 11、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1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陈仓区北开路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第1包
采购编号	SXQSJC-GC04-16-01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 分项报价表

## 1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担保函的请将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此处。

## 17. 供应商承诺书

### (1) 磋商声明书

陕西旗胜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XQSJC-GC04-16-01)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以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供应商出具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证明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并签署承诺书。

##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 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 投标（响应）无效；
-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 中标（成交）无效；
-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 没收违法所得；
- (7) 吊销营业执照；
-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 追究民事责任；
- (10) 追究刑事责任；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8. 技术方案（根据项目实际及评审办法自主确定，格式自拟）

## 1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附件。